关于《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2.0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创新政策在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关键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适用于本区内依法经营、信用良好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或从事金融业务的相关机构（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备案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事金融业务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等）及与其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个人。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1.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结合“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提供专业咨询、培训辅导、资源协调等服务，发挥资本市场支撑作用。

2.鼓励企业挂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N板、E板、专精特新板等挂牌，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

（二）支持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

3.鼓励上市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上市企业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的优质资产，开展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对成功完成并购重组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4.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上市企业通过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形式开展再融资，对累计融资金额50%（含）以上用于投资本区产业，且实际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5.鼓励挂牌企业增发。对已在新三板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增发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三）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6.科创型贴息政策。对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贷款期达到12个月（含）以上，给予利息补贴。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任意一项称号的企业，根据当年度1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实际贷款利率，按就低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利息补贴。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称号或已纳入“浦江之光”后备库（含基础库、重点库）的企业，根据当年度1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实际贷款利率，按就低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利息补贴。若企业获得多个称号，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7.普惠型贴息贴费政策。对企业获得“东方美谷贷”主办银行的东方美谷贷批次及最近一年度的银担一般批次业务给予100%担保费支持。对企业获得“东方美谷贷”主办银行的东方美谷贷首贷户业务（首贷户指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东方美谷贷非首贷户业务，根据当年度1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实际贷款利率，按就低原则，分别给予50%、30%的利息补贴。

（四）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8.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银行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结合各银行业务实际完成情况及对区内重点工作支持配合情况，对区内各银行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排名前五的银行，给予其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以2万元递减）。鼓励金融机构在本区新设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给予20万元补贴。

9.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东方美谷贷”业务，给予担保额1.2%-1.5%的补贴，其中不低于40%的补贴资金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用于“东方美谷贷”风险代偿。对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上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再担保费用给予实际支付费用的补贴。

10.支持“基金+基地”建设。对新注册在本区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在本区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投向符合区委、区政府产业导向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11.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对入选当年度的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金融平台人才，由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分别给予拔尖项目入选人才最高不超过10万元、青年项目入选人才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金融赋能实体经济

12.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对本区银行在单个年度内发放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增量与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银行，给予其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依排名情况按2万元递减）。

13.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本区银行在单个年度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与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银行，给予其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依排名情况按2万元递减）。

三、保障措施

（一）纳入预算，资金保障。支持内容中，第3至第6条扶持资金原则上由区、镇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后通过财力结算方式清算；第7至第13条扶持资金原则上由区级财政全额拨付。

（二）分析监测，绩效评价。支持对象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的，一经查实，即时追回扶持款项，并予以通报。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的统计制度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措施，确保政策有实效。

（三）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认定。实施过程中，如因法律、行政法规、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上位法修订调整而与本实施细则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四）本实施细则中涉及“东方美谷贷”相关项目实施按《奉贤区“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操作指引》操作，其他项目按每年度申报指南操作。本实施细则所涉及支持内容，如与我区其他政策存在重复，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择优享受，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月X日。自本细则实施起，原《关于“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沪奉财〔2024〕10号）废止。

（二）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